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2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欣純等 18 人，有鑑於老人受暴問題隨高齡化社會來臨逐年增加，子女虐待年邁父母及祖父母，乃至於老人配偶間施暴等案件時有所聞，現行宣導警局報案與家暴通報電話雖已逐步為國民所知，惟受暴伊始家屬知之甚詳者，若能及時協助通報，使得社會安全網絡即早觸及，將可提早協助化解家庭衝突矛盾，防免惡化為暴力事件或造成危及生命案件，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所示，2019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3,607,127 人，佔總人口數 23,603,121 人的 15.28%，2032 年將老年人口將逾 25%，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權益應受到更完整的保障。然而按照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全國共計接獲 1 萬 4 千餘件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其中最大宗是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占 46%，其次是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占 24%，其他家庭成員對老人施暴者占 16%。進一步分析老人受暴原因，主要包括家屬間相處問題、財務問題、施暴者精神疾病發作或酒後情緒行為失控等，而長期的照顧壓力也可能導致嚴重的老人虐待事件。
- 二、按學者分析所示，我國服務網絡整合的六大問題與解決對策分別為：服務人力不足（專業人力亟待補實）、預防性不夠（偏重治療預警不足）、可近性不足（資源落差欠缺量能）、整合性不佳（服務系統分散待整）、防護性不全（預警機制尚待強化）、積極性不足（消極救助服務不足）。我國政府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思維通盤檢討，提出以家庭為中心來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 三、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警政、社福機關雖宣導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鄰里間有老人受虐，可撥打 110 報案或 113 保護專線。惟受暴伊始老人選擇隱忍，家庭內的衝突與矛盾隨之累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由於失智、失能而無法反映身心狀況衍生應受，直至惡化為暴力事件肇生遺憾，才由公權力介入，天倫悲劇恐難有挽回餘地，故考量成年親屬對於家中老人受暴狀況知之甚詳，若能立法明定協助通報，使得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能提早介入協助將老人保護工作重點轉為預防優先，即早辨識脆弱個案家庭，「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連署人：楊 曜	蘇巧慧	林岱樺	劉世芳	王美惠
張宏陸	周春米	邱泰源	莊競程	陳 瑩
吳玉琴	羅美玲	張廖萬堅	黃世杰	沈發惠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成年家屬知悉老人有疑似受暴情事者，應協助通報。</u></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依序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p>二、考量成年家屬對於家中老人受暴狀況知之甚詳，若能立法明定協助通報，使得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能提早介入協助將老人保護工作重點轉為預防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個案家庭，「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三、參酌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屬」文義範圍應比「親屬」廣；老人「受暴」的類型除了身體和精神虐待之外，還包括照顧需求引起的疏忽和遺棄等問題。</p> <p>四、又協助通報家屬亦應比照通報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